



保羅的教會論：上帝兒女的團契

董俊蘭

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哲學博士
本院新約學教授

Abstract

The meaning of “son” is primary limited to physical descents or relatives. To extend the meaning, “son” can be used for relationship, characteriz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As a result, “son of God” means a person or a group who has particular relationship with God.

Paul uses the title “Son of God” to describe Jesus as a risen, exalted and heavenly figure. Paul’s purpose of using this title is soteriological: God sends the “Son of God” to the world to redeem and to free us to become “sons of God”. “Sons of God” is a group with the same characterization with “Son of God”. That means that “sons of God” conform the image of the “Son of God”, in order that the “Son of God” might be the firstborn within a large family-“sons of God”, which is the church.

Keywords: Son of God, Sons of God, Ecclesiology, Paul, Sending, Soteriology





研究基督論，通常把研究主題分成兩個面向：基督的位格（person），以及祂的事工（works）。保羅時常稱呼耶穌為「上帝的兒子」或「他的兒子」，他使用這個頭銜（title），主要的目的不是要說明耶穌的位格，而是要見證耶穌救贖世人的事工，並以此作為建立教會的根基。

一、上帝的兒子

在新舊約聖經裡，「兒子」最常被用來指血統上的兒子，如所羅門是大衛和拔示巴生的兒子（撒下 12:24）。其次，「兒子」可以用來指血統上或民族上的後裔，如「亞伯拉罕的子孫」（羅 4:1）。「兒子」延伸的意義，可以用來指如親子般的親密關係，如得意門生和死忠的粉絲（太 12:27；提前 1:2, 18；提後 1:2），以及具有相同關係或特性的一群人（詩 149:2）。把最後一個解釋應用在「上帝的兒子」上，「上帝的兒子」指的是和上帝有特殊關係的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及由這群人組成的群體，¹可以稱之為「以色列」或「教會」。

在舊約聖經，「上帝的兒子」可以用來指君王（撒下 7:14；詩 2:7），他們是上帝揀選的人民領袖，代表上帝治理、牧養人民（撒上 9:17；16:12；撒下 7:15），所以他們必須忠心服事上帝，也要帶領人民熱心敬拜上帝，善盡牧人的職責（結 34:11-31）。「上帝的兒子」也常被用來指上帝的子民以色列（出 4:22-23；耶 31:9, 20；何 11:1），他們是上帝從萬民中揀選出來，藉著出埃及的拯救恩典，和西乃山所立恩典之約，給予以色列人高貴的「子民」身分，因此他們有義務服事上帝，並遵守祂的誡命（出 19:4-6；20:2；申 8:1-10）。神靈或天使被稱為上帝的兒子，也曾經出現在舊約的經文裡（創 6:4；詩 89:7的「聖者」）。²

¹ T.L. Donaldson, "Son of God", in *New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5(2009): 335-341; G. Fohrer, E. Lohse and E. Schweizer, "υἱός", *TDNT*, 8:340-392.

² J. Fossum, "Son of God", in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6(1992): 128-137; Fohrer, Lohse and Schweizer, "υἱός". 在聖經外的猶太和希臘羅馬世界中，「上帝的兒子」被用來指稱君王或彌賽亞（4 *Ezra* 7:28-29; 13:32-52; 14:9; 1 *Enoch* 105:2; *IQSa* 2:11-12），以及將要來臨的拯救者。Fossum, "Son of God", 129-130。參閱：A. Y. Collins and J.J. Collins, *King and Messiah as Son of God: Divine, Human, and Angelic Messianic Figures in*





在新約聖經，「上帝的兒子」最常被用來稱呼耶穌。根據共觀福音的記載，耶穌是「上帝的兒子」，這是上帝親自宣布的名號。當耶穌受洗之後，上帝宣告說：「這是我親愛的兒子，我喜愛他。」（太 3：13-17；可 1：9-11；路 3：21-22）；而在接下來的試探，魔鬼就以「如果你是上帝的兒子」作為試探的軸心（太 4：1-11；路 4：1-13）。而當耶穌在山上變貌時，上帝再次宣告「這是我親愛的兒子，我喜愛他。你們要聽從他！」（太 17：1-13；可 9：2-13；路 9：28-36）。上帝不止親自宣告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也託天使向馬利亞宣布說：「那將出生的聖嬰要被稱為上帝的兒子。」（路 1：35）上帝也藉著邪靈的掙扎，間接宣告耶穌是「上帝的兒子」（太 8：29；可 3：11；5：7；路 4：41；8：28）。除了神靈，上帝也藉著人來見證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例如彼得曾經告白：「你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太 16：16）耶穌在水面上行走之後，船上的人也見證說：「你真是上帝的兒子了。」（太 14：31）上帝甚至也藉著被歸類為外邦人的羅馬軍官，在耶穌斷氣時見證說：「他真的是上帝的兒子！」（太 27：54；可 15：39）

使徒保羅也是「上帝的兒子」的愛用者，他使用「上帝的兒子」來指復活後被高舉的基督。在羅馬書一開始，保羅就告白說，他所傳揚的福音核心，就是耶穌是「上帝的兒子」：「這福音是上帝在很久以前藉著他的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內容有關他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從身世來說，他是大衛的後代；從聖潔的神性說，因上帝使他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示他是上帝的兒子。」（1：2-4）在加拉太書，保羅重述他在大馬士革路上蒙召的經驗時，說：「但是，由於上帝的恩典，在我出生以前，他已經揀選了我，召我來事奉他。當他決定向我啟示他的兒子，使我在外邦人當中宣揚有關基督的福音時……」（1：15-16）在哥林多前書的開始，保羅說明基督徒蒙召的目的是：「上帝……呼召你們，使你們跟他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有了團契。」（1：9）

保羅也把「上帝的兒子」用在終末事件。他在哥林多前書論到復活時，說：「到了萬物都屈服於基督時，兒子本身也要屈服在那位使萬物都順服他的上帝，好讓上

Biblical and Related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8), 1-74; M. Peppard, *The Son of God in the Roman World: Divine Sonship in It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tex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9-85。



帝在萬物之上統御一切。」(15:28) 保羅的這個神學觀念，是從他剛開始傳福音時就有的思想，所以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一開始，保羅就說：「……你們……怎樣離棄偶像，歸向上帝，事奉這位又活又真的上帝，並且盼望著他的兒子耶穌從天上降臨。這位耶穌就是上帝使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一位；他使我們脫離那將要臨到的上帝的義憤。」(1:9-10)

當保羅以「上帝的兒子」稱呼復活的基督時，常提到上帝「差遣」耶穌來到這個世界，為的是拯救人類。可見，當保羅使用「上帝的兒子」稱呼復活的耶穌基督時，他側重的不是祂的位格，而是拯救的功能 (soteriological function)。³ 例如加拉太書 4:4-7，以及羅馬書 8:3, 14-17, 28-30。在這兩處經文，保羅都提到三件事情：(一) 上帝「差遣」祂的兒子進入這個世界；(二) 為的是讓我們成為「上帝的兒女」；⁴ (三) 既然成為「上帝的兒女」，我們就有福氣繼承天父的產業，就是拯救。

二、加拉太書 4:4-7

保羅在加拉太書 4:4-7 連續用了兩個動詞「差遣」：⁵ (一) 上帝「差遣」祂的

³ M. Hengel, "The Son of God", in *The Cross of the Son of God*, trans. J. Bowden, (London: SCM, 1986), 1-92, here 9-11.

⁴ 「上帝的兒女」的原文是「上帝的兒子們」(υἱοὶ θεοῦ)。

⁵ 保羅本來是一位熱衷律法的法利賽人，甚至是當時最激進的奮銳黨人(加 1:13-14；腓 3:6)。董俊蘭，〈從腓立比 3:5-6 探討成為基督徒以前的保羅〉，《神學與教會》，21 (1995)：31-46。J. Reumann, *Philippians*, (The Anchor Yale Bibl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333-377; P.T. O'Brien, *The Epistle to the Philippians*,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364-380; G.D. Fee, *Paul's Letter to the Philippians*,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306-311。他在大馬士革路上遇見復活的基督，並蒙召為使徒後，先向猶太人傳福音，並且讓他們繼續遵行包括割禮在內的儀式律法。後來因為羅馬人難以遵守非常猶太化的儀式律法，所以保羅就在耶路撒冷會議和彼得等使徒達成「一國兩制」的協議(加 2:9)，讓猶太信徒遵守律法，而羅馬信徒不用。而在「安提阿事件」(加 2:11-14)中，保羅體認到一國兩制的不可行，於是提出他最終版的神學精華：普世救贖論 (Universal Soteriology；加 2:16)。董俊蘭，〈保羅的神學之旅〉，《神學與教會》，28 (2003)：108-121。因為加拉太教會部分羅馬信徒已經接受猶太信徒的遊說，準備接受割禮，以致於其他不願接受割禮的羅馬信徒，因為同儕的壓力，只好放棄信仰。所以保羅緊急書寫加拉太書，告訴這些羅馬信徒不要離棄基督的信仰，秉持普世救贖論。所以，在提出普世救贖論後，保羅引用希臘修辭學的辯證方法，提出正面的證據(3:1-18)和反面的證據(3:19-4:31)，證明普世救贖論是正確而且可靠的。而 4:1-11 就是反面證據中的第三個，說明羅





兒子來到世界，目的有兩個：「為了」贖回眾人，和「為了」讓我們被收養為「上帝的兒女」。(二)上帝「差遣」兒子的靈進入我們心中，引導我們呼叫上帝為「阿爸」，確認我們果真是「上帝的兒女」，可以繼承上帝的救恩。

第一個「差遣」是上帝的部分：祂以恩典的行為差遣祂的兒子來到世上，收養我們作為「上帝的兒子們」，以此來救贖全人類。第二個「差遣」是世人的回應，當人願意心悅誠服地稱呼上帝「阿爸，我的父親」時，整個「父親—兒子」的關係就建立起來，而拯救也隨之完成。⁶

「差遣」的本意是：一個有權柄的人，派遣一位全權代表，去執行一項特別的任務。⁷在舊約聖經，上帝曾經「差遣」摩西去埃及執行解救以色列人的任務（出 3：10）；上帝也曾經差遣先知去執行勸誡人民的工作（賽 6：8）；甚至上帝也曾經差遣天使協助亞伯拉罕的僕人去幫以撒娶妻（創 24：40）。⁸應用在上帝「差遣」耶穌的事件上，握有權柄的是上帝，祂差遣自己的兒子擔任全權代表，來到世上執行拯救的特殊任務（約 3：17；約壹 4：9）。

然後，保羅說明上帝差遣祂的兒子來到這世上的兩個目的。首先是「救贖在法律下的人」，也就是猶太人。猶太人先得到耶穌救贖的福音，這是歷史事實，保羅初期的福音事工也以猶太人為主要對象，後來因為猶太人拒絕，他才轉向羅馬人，因為上帝的拯救計畫是讓全人類都得救（羅 1:16-17）。

上帝差遣祂的兒子進入世界的第二個目的是「使我們獲得上帝兒女的名分」。「兒子」本來就可以用來指一群具有相同關係或特性的人；所以，「上帝的兒女」（原文是「上帝的兒子們」）的意思，就是一群與「上帝的兒子」有特殊關係的人，這些人必須擁有和「上帝的兒子」相同的特性（腓 2：5）。而這也是「教會」的特質：

馬信徒為什麼不能依靠律法稱義，而必須信靠普世救贖論的原因：他們不再是奴隸，而是已經因為「上帝的兒子」的救贖，成為「上帝的兒女」，可以繼承產業，也就是救恩。董俊蘭，《加拉太書的見證》（台南：台灣教會公報，2015），61-67。

⁶ 路加福音 15:11-32 所記載的兩個兒子的故事。小兒子本來在家，和父親維持父子的關係，但隨後就離開，中斷了父子關係。後來小兒子回頭，並對父親說：「爸爸，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而父親拿戒指為他戴上，為他穿上鞋子，又對人說「我這個兒子」，這表示他們父子間的關係恢復了。相反地，大兒子從頭到尾沒有稱呼父親，也不承認弟弟，還把自己的地位定位為奴隸，所以他和父親之間的父子關係從未建立起來。所以，要和上帝建立父子關係，上帝主動的恩典和人的適當回應都很重要。

⁷ M.C. de Boer, *Galatians*, (NTL,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11), 263.

⁸ J.L. Martyn, *Galatians*, (AB, New York and London: Doubleday, 1997), 406.



由一群與耶穌基督有親密關係，也具有與耶穌相同特性的人所組成的團體，就是「教會」。這也就是說，「教會」是由一群以「上帝的兒子」為楷模，所形成的「上帝的兒子們」的信仰團體。

第二個「差遣」是差遣「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引導我們甘心樂意地呼叫：「阿爸，我的父親！」這部分是人對上帝主動救恩的回應：當上帝收養我們當祂的「兒子們」時，我們願意以稱呼祂「父親」作為回應，確認整個父子的關係已經建立起來。「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和腓立比書 2：5 的意義相近：「你們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原意是以耶穌基督的心意做為我們思考和行為的基準；⁹ 也就是跟隨耶穌的腳步、學習祂的模範的意思。

約翰福音 3：1-8 記載耶穌與尼哥底母討論如何進入上帝國的問題。耶穌告訴他：「人若不從水和聖靈重生，就不能成為上帝國的子民。」從聖靈重生，可以回到創世記 2:7 描述人的特質時所記載的：「主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把生命的氣吹進他的鼻孔，他就成為有生命的人。」「生命的氣」就是上帝的靈，只有當人願意讓上帝的靈成為我們思考、行事為人的指揮中心時，人才能成為有生命的活人，否則只是一具行屍走肉而已。

保羅強調，只要我們願意讓「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讓我們學習祂的模範、順服祂的旨意來行，「這樣，你不再是奴僕，而是兒子」。奴僕和兒子是一個鮮明的對比：奴僕代表那些要求加拉太教會的外邦信徒要遵守律法的猶太人，有些猶太人把遵行律法看為重擔，他們像奴隸那樣不得不遵守律法。¹⁰ 最後，保羅說：「既然是上帝的兒子，上帝就以你為繼承人。」兒子和奴僕最大的差別，在於兒子可以繼承父親的產業，奴僕不能。這產業指的是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兒子們」的福澤（3：

⁹ Reumann, *Philippians*, 339-344.

¹⁰ 根據路加福音 5：27-32 的記載，當稅吏利未蒙召後，設宴款待耶穌，同桌有利未的同業和羅馬人，這些人被法利賽人評為「罪人」，因為他們沒有遵守猶太人的律法。來到 15：1-2，我們看到法利賽人和經學教師批評耶穌接納稅吏和「罪人」，這個「罪人」指的也是外邦人，雖然他們不是猶太人，上帝給他們的行為標準不是猶太律法，但法利賽人不管這些，他們認為只要沒有遵守猶太律法的，都是「罪人」，因此耶穌講了路加福音十五章的三個比喻。在第三個比喻中，大兒子向父親抱怨說：「這些年來，我像奴隸一樣為你工作，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你給過我甚麼呢？連一頭小山羊讓我跟朋友們熱鬧一番都沒有！」（15：29）這反映出當時一部分猶太人的心態，他們把遵守律法當成「像奴隸一樣為你工作」（太 11：29-30），最後還是得不到「一頭小山羊讓我跟朋友們熱鬧一番」，指的是宴席所代表的終末國度。





15-18; 4:21-31)，也就是稱義得救的恩典，尤其是終末的拯救。¹¹這就是「倚靠律法」和「藉著上帝的兒子」這兩大群組之間的差異：藉著「上帝的兒子」，我們可以成為「上帝的兒子們」，可以繼承產業，也就是領受救恩；而那些執意遵守猶太律法的人，他們是奴僕，不是兒子，所以與產業無關，與救恩無緣。¹²

三、羅馬書 8：3, 14-17, 28-30

當保羅面對羅馬教會的外邦信徒時，¹³勸勉他們不要聽信猶太信徒的話而依靠律法，因為律法無法替人除罪，反而誘發犯罪的人性（7：7-25）。所以他鼓勵外邦信徒：「我們不再依靠法律條文的舊方式，而是依照聖靈的新指示來侍奉上帝」（7:6b）。然後在八章，保羅詳細解釋依靠聖靈的意義，就是藉著上帝差遣祂的兒子的救恩，成為「上帝的兒子們」，這樣才能稱義得救。

和加拉太書 4:4 的用法類似的，保羅在羅馬書八章一開始就提到「差遣」和差遣的目的：¹⁴「上帝差遣自己的兒子，使他有了跟我們人相同的罪性，為要宣判人性

¹¹ Boer, *Galatians*, 267.

¹² Boer, *Galatians*, 261-268; T.R. Schreiner, *Zonderv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alatian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0), 269-272; Martyn, *Galatians*, 383-392, 406-412; F.J. Matera, *Galatians*, (Sacra Pagina,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2007), 150-152; H.D. Betz, *Galatians*, (Hermeneia,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9), 205-212. 以及董俊蘭，《加拉太書的見證》，297-304。

¹³ 董俊蘭，〈羅馬書的成書目的與結構〉，《神學與教會》，26（2001）：105-123。很多學者認為羅馬教會不是保羅設立的，保羅寫羅馬書只是為西班牙的福音之行募款（羅 15：22-33），所以羅馬書和保羅的其他書信不同，並沒有特別的教會議題需要處理。筆者則認為，羅馬書 14 章所記載的紛爭，就是保羅寫羅馬書所要處理的問題。當時的羅馬教會是個猶太信徒和羅馬信徒混合的教會，這兩種信徒為了飲食律法爭吵不休，後來羅馬皇帝出面驅逐部分猶太信徒，包括到哥林多的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徒 18:2）。亞居拉和百基拉後來成為保羅的同工，最後又回到羅馬教會（羅 16：3）。那時教會已由羅馬信徒當家，他們不遵行律法，尤其是飲食律法，引來猶太信徒的不滿，因而紛爭再起。為了解決這個神學問題，可能是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向保羅求救，保羅才寫羅馬書。因此，羅馬書的主要對象，是當時在羅馬教會當家的羅馬信徒。保羅向他們解釋因信稱義的教義，強調外邦人稱義得救，靠的是耶穌基督作為「上帝的兒子」的拯救功能，而不是猶太律法。

¹⁴ R. Jewett, *Romans*, (Hermeneia, Philadelphia: Fortress, 2007), 474-554; J.A. Fitzmyer, *Romans*, (AB, New York and London: Doubleday, 1993), 479-536; B. Byrne, *Romans*, (Sacra Pagina,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1996), 234-279; R.N. Longenecker, *The Epistle of Romans*,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6), 675-710; F.J. Matera, *Romans*, (Paideia, Grand Rapids: Baker, 2010), 185-210.



裡面的罪，把罪除去。」(8:3b) 在羅馬書，保羅曾宣稱「罪從一個人進入世界，因著罪，死接踵而來；於是死亡臨到了全人類，因為人人都犯罪。」(5:12) 所以「除罪」是脫離死亡、稱義得救，並迎向新生活的第一步。除罪這麼重要，偏偏猶太律法沒有除罪的功能(3:20b; 7:7-25)，只有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才有除罪的權柄和能力，所以除罪必須靠著上帝差遣祂的兒子進入世界。

除罪之後，聖靈引導我們來到上帝面前，領受「上帝的兒子們」的名分。和加拉太書 4:4-7 相同的，保羅在羅馬書 8:14-17 也把信徒分成兩大陣營：上帝僕人的團體，和上帝兒子們的團體。上帝僕人的團體指的是猶太信徒的團體，他們想要藉著律法稱義得救，結果反而掉進罪的網羅裡。上帝兒子們的團體，指的是羅馬教會的外邦信徒，他們願意藉著有權柄和能力除罪的耶穌基督，讓祂帶領他們來到上帝面前成為「上帝的兒子們」，如此他們就可以稱義得救。在這兩個群組當中，保羅當然認為後者才是真正的「教會」。所以，保羅心目中的教會，就是由「上帝的兒子們」所組成的團契。

和加拉太書 4:4-7 類似的，保羅在本段經文也把成為「上帝的兒女」的過程分成兩個：(一)上帝的靈引導我們，讓我們得到「上帝的兒女」的身分，這是上帝主動的救恩；(二)聖靈也幫助我們，以呼求「阿爸！我的父親！」來回應上帝賜給「上帝的兒女」身分的恩典。最後，和加拉太書 4:7 一樣，保羅在 8:17 說明成為「上帝的兒女」的福氣，是可以繼承，原意是具有擁有財產的身分。這身分通常來自父親所生的兒子，因此，只有「上帝的兒子」才有資格繼承上帝的恩典，而我們藉著「上帝的兒子」成為「上帝的兒子們」，就「分享」了「上帝的兒子」的權利和好處。¹⁵

而要分享「上帝的兒子」的繼承權，就要和「上帝的兒子」一起受苦，才能和祂一起得榮耀。這回應了保羅在羅馬書 6:4 所說的：「藉著洗禮，我們已經跟他同歸於死，一起埋葬；正如天父以祂榮耀的大能使基督從死裏復活，我們同樣也要過著新的生活。」¹⁶ 可見，作為「上帝的兒女」所要分享「上帝的兒子」的福澤是：脫離罪的權勢，分享基督復活的權能，可以得到上帝為祂的兒女們所預備的救恩，包

¹⁵ Fitzmyer, *Romans*, 502.

¹⁶ Jewett, *Romans*, 503.





括終末的拯救在內。

最後，在羅馬書 8：28-30，保羅說明了「上帝的兒女」的意義是：「……使他們跟他的兒子有相同的特質，好讓他的兒子在信徒大家庭中居首位……」「兒子」的原意之一是具有相同關係或特性的一群人，所以「上帝的兒子」指的是和上帝有特殊關係和特性的人，保羅用「上帝的兒子」來指耶穌基督；而「上帝的兒子們」就是與「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具有親密的關係、也擁有相同特性的一群人，以及由這群人組成的群體，就是教會。

創世記 1：26-27 說，上帝照著祂的「形象」創造人。¹⁷ 上帝沒有外觀的形象，所以這個「形象」必然不是指祂的長相和外觀，而是祂的特質。這也就是說，人要認識並學習上帝的特質（利 19：2）；而祂把祂的特質啟示在整本聖經和祂所創造的世界裡，所以基督徒要研讀聖經，也要以謙卑的心觀察周遭上帝的創造，就能瞭解祂是公義與慈愛並行不悖的上帝（彌 6：8）。

保羅引用這些傳統，教導腓立比教會的信徒說：「我們是天上的公民；我們一心等候著我們的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運用那使萬有歸服於他的大能，來改變我們這脆弱必死的身體，使我們跟他一樣，有榮耀的身體。」（3：20-21）¹⁸ 從天上降臨的耶穌基督要來改變我們，讓我們必死的身體，成為榮耀的身體；也就是把犯罪、沉淪的身體，改造成榮耀、可以得救的生命，只要人願意讓耶穌改變。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保羅也說同樣的話：「我們大家都用沒有蒙著帕子的臉反映主的榮耀；那從主——就是聖靈——所發出這榮耀在改變我們，使我們成為他的樣式，有更輝煌的榮耀。」（林後 3：18）¹⁹ 「改變」仍然是人從不能得救到稱義得救的關鍵所在，這個改變來自耶穌基督，但需要人願意以順服的心作為回應，否則除非耶穌的救恩硬闖進來，否則救恩雖然在門外等候，甚至敲門，如果我們不願開門，救恩仍然過門而不入。

¹⁷ 參閱：Wenham, *Genesis 1-15*, 27-33; Hamilton, *Genesis 1-17*, 132-139.

¹⁸ 參閱：Reumann, *Philippians*, 575-582; Fee, *Philippians*, 377-384.

¹⁹ 參閱：M.J. Harris,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5), 248-256; M.E. Thrall, *The Second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ICC, Edinburgh: T & T Clark, vol. 1, 1994), 282-295; F.J. Matera, *II Corinthians*, (NTL, Louisville and London: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3), 96-97.



四、結論：保羅的教會論

「兒子」可以指具有特殊關係和相同特性的人，所以「上帝的兒子」指的是和上帝有特殊關係，並擁有相同特性的人。

保羅以「上帝的兒子」稱呼復活、被高舉的耶穌基督，並以「上帝的兒子們」稱呼一個團體，這個團體的成員藉著「上帝的兒子」的救贖來到上帝面前，成為「上帝的兒子們」，他們學習耶穌的模範，以擁有和耶穌相同的特性，然後可以和耶穌分享得救的榮耀。

由這些「上帝的兒子們」所組成的團契，就是「教會」。

